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0 年 1 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字：

陈鸿成：

陈鸿海：

陈东伟：

潘晓春：

刘 勇：

庄卫东：

监事签字：

颜铭斐：

黄艳芳：

李 宁：

高管签字：

陈金才：

徐 巍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